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15001号

吉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7YLNWE6F

法定代表人：左建强

详细地址：吉县吉昌镇林雨村村委向东500米

吉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阅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发现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于2022年12月联网，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试检测、验收。

以上事实，有2025年2月1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5年2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3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5〕015001号）和2025年3月5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万陆仟元整(36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尧都区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